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27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（43589453_1150127070_1_ATTACHMENT1.pdf、43589453_1150127070_1_ATTACHMENT2.pdf、43589453_1150127070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於115年6月23日辦理「115年AI公務人才能力賦能推廣機制說明會」，請視需求派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5年6月10日人發數字第11508002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厚植AI公務人才資本，並深耕公務人員AI實作及數位治理能力，人力學院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培共創，爰推動旨揭推廣機制。另為協助各機關瞭解合作培訓機制、課程推廣申請流程及受理方式，特辦理旨揭說明會，詳情請見前開人力學院函及附件，如有需求，請依限於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幸安國小 1150616



QSAA1156004506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